110年度第1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:110年3月11日(星期四) 9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:文心2-4會議室

三、主席:黃主任委員文彬

四、討論提案:

提案一：頒發110-111年度新任委員聘書。

依規頒發聘書及業務單位向新進委員說明本委員會任務。

提案二：安信展業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申請案。

(一)陳菁雲 委員

1.第16頁土地權利證明文件-地籍圖謄本模糊不清，請更換。

2.第33、34、35頁圖一、圖二、圖三模糊不清，並請補註座標指北。

3.第36頁第一段圖四、圖五請修改與附圖名稱同。

4.第37頁場區排水系統設有排水溝…位於第39頁場區設施平面圖中標示排水系統。

5.第42頁現場設施照片未見3m綠帶。

6.第39頁請標示監控系統位置。

7.請說明車輛進出動線流程，A區與地磅距離是否足夠。

8.粉土(B3)、粘土(B4)如何利用，A、B區如何分隔堆置種類。

(二)阮啓平 委員

1.請依公會章程及自治條例加入公會及事業費(營運後)。

2.餘土及B2、B3、B4、B5堆置何處?

3.「申請目的」的土資餘土、數量確認(計畫書內)。

4.照片中均未覆蓋網塵、圍籬區隔。

5.CCTV的加裝、噪音及震動防治計畫，交通運輸場內外計畫，營運終止封場計畫書。

6.現況照片不明看不清楚，請補正。

7.申請時業者為營業中之砂石場，但審查時是停業中是否符合審查要件，請主管機關釋疑。

8.變更登記表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(計畫書內)董監事不符。

(三)蔡清為 委員

1.A區使否加以區隔。

(四)蔡雅婷 委員

1.請說明3m隔離綠帶之綠籬配置、區位、方式。

2.內文P.55之法條引用有誤，請再確認。並於圖面交待堆置區之坡面斜率及鋪設防護黑網布…等措施。

3.為確保基地進出場車輛之安全、請設置相關警示設施。

(五)張嘉玲 委員

1.本場申請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，原廢水處理設施是否加強?目前僅有沉澱池?是否足夠?以上均請評估並說明之。

2.本案最大暫存容量2,900㎡，申請最大年處理量256,000㎡，請補充說明暫存空間、周轉率、去化率是否均可正常合理運作。

3.本場若未來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，對周圍環境影響包含空污、水污、交通等是否有加劇之可能性?場區污染防治設施是否加強?請補充評估並說明之。

(六)吳志超 委員

1.申請案所在地位於霧峰區然水利署、水利局、經發局、自來水公司等相關單位查詢顯示是外埔區上廍子段，與申請所在不符，請確認。

2.請檢附土石方進入本場主要道路(路線)規劃。

3.場區表面逕流收集系統為何?暴雨或強降雨下夾帶泥砂排水如何降低污染產生。

4.場內設有廢水沉澱池，其操作管理為何?

5.空污防制中主要是以灑水進行揚塵抑制，灑水線如何配置以有效控制可能揚塵發生，請明確說明，有空品惡化時如何強化?

6.收受土石所夾帶垃圾如何去化?

7.場區周圍綠帶目前喬木現況為何?有多少株?綠帶植栽規劃?

8.設置洗車台僅列出規格表不代表實際設置及操作，請詳載目前洗車台現況及操作情形。

9.監測系統擬規劃2個攝影機進行遠端查核，應增設第三個CCTV進行場區空污現況間看病連線至環保局，為配合本市空污防制作為，應設置微型空氣檢測器並連線至環保。

10.請申請方可否承諾收受土石方車輛或車隊，應要求符合柴油車四期排氣標準或領有環保局，認可之自主管理標章車隊者方與收受。

(七)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

1.請確認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目前從110年1月27日停業日期(起)~111年1月26日停業日期(迄)。

2.文書完整性建議依自治條例第31條編寫，所附文件需影印清晰。

3.設置之必要性

目前臺中有11場，可處理521萬m3，臺中市1年產生量500~600萬m3，目前中部彰化3家161萬m3，南投2家33萬m3，雲林3家171萬m3，苗栗11家552萬m3，已經遠超過每年產生量。

4.污染防制(治)章節其說明為原有砂石場的設備，本次係新增加土石方剩餘程序，並無明確說明空、水、廢、噪音等等。

5.簡報中8無預拌混凝土程序，請再確認。

6.目前身分仍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者身分可從事R-0402、R-1201、R-1106、R-1107及R-1209等合計申請量12340公噸/月，如何有效區分請再釐清。

7.B1~B5類如何分類處理及後續流向。

8.請說明砂石場近三年違規情形說明。

(八)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
1.本案運輸路線為何，請補充於計畫書；並請補充營運時每日預估進出車次。該運輸路線沿線目前交通現況為何?沿線是否為人口稠密地區?沿線居民反應及開發單位之因應對策?如何維護附近居民及用路人之交通安全等議題，請補充說明。

2.運輸車輛進出土資場應避開尖峰時間(早上7:00-9:00及下午16:00-19:00)且規劃離峰時間(9:00-16:00)進出處理場，以減輕對鄰近道路之交通影響，及維護用路人之安全。

3.運輸車輛運輸路線請避開人口聚集之道路，出入口附近路段應設置警告標誌提醒用路人，並研議於出入口裝設警示燈(可發出聲響警示閃爍燈)，應派專人於門口指揮車輛進出，以維護周邊道路用路人行車安全。

4.請嚴格要求入場運送車輛不得超載及超速。

(九)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1.場區臨接道路(峰堤路)為養道，為確保進出車輛無損道路養護請補充車輛進出動線規劃，以確保入場車輛載重及出場車輛清潔。

(十)紀英村 副主任委員

1.案附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及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，為原有砂石場，目前增加土資場是否應重新申請，請確認。

2.請補充原有砂石場之配置圖，以供與土資場做比對。

3.建築物合法性為何?

4.請補充原砂石場營運期間之相關違規紀錄及改善情形。

決議:

請安信展業有限公司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，完成後再送本局審查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散會(11:30)